**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春秋游出行委托旅行社**

**采 购 人:** **厦门技师学院**

**2023年3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春秋游出行委托旅行社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投标。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件

2、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崇毅楼8楼，后勤保卫处**]，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3、因学院疫情防控要求，入校需在学院西北门岗亭处现场进行核酸抗原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后方可入校，建议投标供应商自备抗原进行现场检测。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黄老师 0592-7760153

项目内容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0592-7760156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数量 |
| 春秋游出行委托旅行社 | 详见下文 | 1项 |

**注：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及方案报送即最终版，不接受二次报价及方案报送**。

2、本次采购为选取2023年采购人所有职工（目前预计385人）春秋游出行委托旅行社，共选取五家旅行社入围该项目供应商库。采购预算金额为每人300元，共计231000元，本金额会因人员变动、工会小组意愿及上级工会文件要求的变化而有所增减，采购响应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学院目前共有11个工会小组，各个工会小组根据需求在该供应商库中选取委托旅行社进行出游委托服务，本次招标若有人员变动或者人均金额的调整，按实际人员数量或人均金额来结算，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交付期：按学院工会（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4、服务地点：学院工会（小组）选定路线或地点。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项目，供应商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2）、（3）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收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3、“信用承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1）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应为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6、厦门技师学院春秋游出行委托旅行社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下文要求。

7、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9、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投标方案提供春秋游出行委托旅行社服务，**须提供承诺书。**

10、成交供应商承诺在进行春秋游服务时，为所有我院参团教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1、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旅游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春秋游服务时，出游过程中出发及返回的上下车地点，应含至少四个接站点（岛外至少一个站点，岛内至少三个站点）；出游过程中，工作餐人均不超过50元，点心人均不超过20元，人均出行活动经费不超过300元。**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3、响应供应商应承诺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4、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方案要求**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成本价格上涨及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及方案中充分考虑。各路线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技术指导、成交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方案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采购响应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采购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历史荣誉或业绩（若有）：主要指获得各级旅游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接待过百人以上大型旅游团组经验，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旅游线路方案：提供至少十条示范线路（其中厦门市内至少3条，厦门市外至少7条），路线仅限福建省内当日往返。示范线路应包含具体行程、交通方式、用餐内容、是否提供点心、所包含景点门票、导游安排情况、行程活动安排情况、线路标准价格。

（3）旅游服务价格：本项目采购人按照300元/人/次出游进行支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价应以300元/人/次出游为基数向上浮动，即提供实际可享受出游价格。实际可享受价格不应低于300元/人/次出游，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旅游组织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保险服务：春秋游服务时，为所有出游参团教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的险种及金额；②安全保障：春秋游服务过程中对出行教职工的交通、人身、财务的安全保障措施；③应急方案：春秋游服务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如台风、暴雨等情况）的应急方案措施。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相应方案及报价。

4、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5、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案及报价进行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通过供应商所递交的方案按以下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选，择优选取五家供应商入围本项目(春秋游出行委托旅行社)供应商库：

|  |  |  |
| --- | --- | --- |
| 序号 | 评选标准 | |
| 1 | 历史荣誉或业绩 | 主要指获得各级旅游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接待过百人以上大型旅游团组经验，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2 | 旅游线路方案 | 旅游线路方案：提供至少十条示范线路（其中厦门市内至少3条，厦门市外至少7条），路线仅限福建省内当日往返。示范线路应包含具体行程、交通方式、用餐内容、是否提供点心、所包含景点门票、导游安排情况、行程活动安排情况、线路标准价格（原价）。 |
| 3 | 旅游服务价格 |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300元/人/次出游进行支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价应以300元/人/次出游为基数向上浮动，即提供实际可享受出游价格及优惠后价格，其中实际可享受出游价格必须明确包括各个服务细项的价格如交通费、门票费、用餐费、保险费、导游服务等等。实际可享受价格不应低于300元/人/次出游，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4 | 旅游组织方案 | 旅游组织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保险服务：春秋游服务时，为所有出游参团教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的险种及金额；②安全保障：春秋游服务过程中对出行教职工的交通、人身、财务的安全保障措施；③应急方案：春秋游服务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如台风、暴雨等情况）的应急方案措施。 |

3、本单位不承诺最低投标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对各供应商本单位没有义务做出任何解释。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供货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货物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所有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持一致，以保证服务质

量。同时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达标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3、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服务、未履行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在每次出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数量核算总金额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发票应包含各服务细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由采购人进行转账付款。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审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项目，供应商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2）、（3）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收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3、“信用承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1）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应为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2 | 二 | 16.4.1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旅游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16.4.1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
| 4 | 二 | 16.4.1 | 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0)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1)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2 | 二 | 16.4.3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 | | |